

29 > 37

行政院組織改造 煥然一新

www.rdec.gov.tw

活力政府 精實上陣

www.rdec.gov.tw
活力政府
精實上陣

行政院組織改造

煥然一新

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2010年12月編印

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政府效能和國家競爭力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為提升政府效能，經過23年的漫長努力，在99年2月總統公布組織改造四法後，政府組織改造已邁入新的里程。

未來行政院將由現有37個部會，精簡為14個「部」、8個「委員會」、3個「獨立機關」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共29個機關，並將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。

藉由組織改造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這個目標，從民國76年迄今，始終如一。但眾所周知，時代在變遷，環境在改變，人民的期待也在改變，公共價值與議題也已與過去大相逕庭。所以，政府的角色必然需要調整，做事的方式與機能的發揮，也需要順勢調整與時俱進。

在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同時，如何確實保障公務人員相關權益，也是政府相當重視的課題之一。為讓公務人員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以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規定，特別編製本手冊，以期更及時妥適確保公務人員之合法權益。組織改造全面推動後，將會使得政府組織更為「精實、彈性、有效能」。期待與您共同為國家行政效能精進與提升來努力，攜手共創美好願景。

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

執行長

朱景鵬

謹誌

行政院已審定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，依組織改造作業期程將逐步整備組織法規、落實人員移撥，使行政院新組織的藍圖能具體實現。為期妥適處理組織調整之權益保障事項，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設置「員額及權益保障分組」，本局並與行政院研考會、銓敘部等相關機關，會商規劃各項組改公務人員之權益措施。

依據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，公務人員配合組織調整派任新職，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仍予維持，亦得補足待遇差額；另包括優惠退職、專長轉換、福利等事項，本局亦已研擬相關配套法令措施，務求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的同時，使機關同仁現有權益能獲得合理完善的保障。

總統於99年5月19日在總統府舉行就職兩週年記者會揭示「大步向前、開創黃金十年」之政府施政願景，政府組織改造正是推動政經改革之重要工作。每一位公務同仁都是國家進步成長的重要資產，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的成功，將有賴全體公務同仁齊心協力的參與及配合，本局亦責無旁貸，將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的詳細規劃，使公務同仁得以在新的組織下發揮所長，共同為開創國家新局貢獻心力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局長

吳奉成

謹誌

活力政府 精實上陣

組織改造

組織改造的願景是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，我們必須打造一個具備精實、彈性、效能等特性的行政組織，強化政府功能，達成便民目標，提升整體國力。

策略及目標

精實—將現有37個部會精簡為29部會。

檢討政府職能，合理配置公務人力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。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澈底檢討未法制化機關存廢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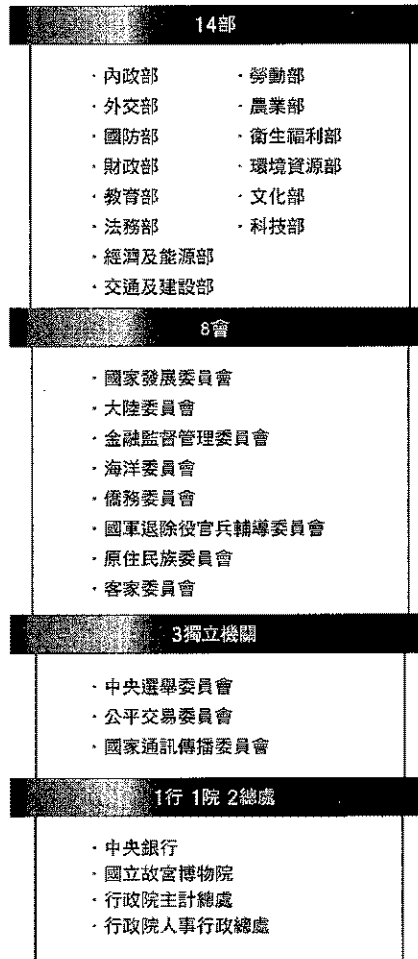
彈性—推動中央行政機關法規鬆綁，賦予行政部門組織設計靈活度。運用多元組織形態，重新建構公私部門間之關係，發揮便民效果。推動行政法人制度，讓政府在人事及經費運用上更有彈性。

效能—增強院本部及各部會綜合規劃能力。強化跨部會協調治理能力，解決機關間功能重疊及權責不清問題。引進現代化管理精神，使公部門展現「以民為尊」的服務特質。

使命

精實、彈性、提高效能

1. 強化政府功能，釐清機關職掌。
2. 縮減部會數量，控管公務人力。
3. 健全決策機制，減少行政成本。
4. 改變組織文化，提升為民服務。



員工權益保障配套措施

適用

- 依法任用與派用公務人員
- 聘僱人員
- 駐衛警察
- 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
- 休職、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
- 退休公務人員及領卹遺族

準用

- 原行政院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及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
-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人員

△ 不適用於政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營事業員工

一 · 彈性退休(經機關同意)

- ① 任職滿20年
- ② 任職滿10年且50歲
- ③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

二 · 最高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

三 · 聘僱人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

損失之已投保年資，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

四 ·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

壹、移撥安置

一、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辦理原機關人員移撥作業之原則為何？



依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，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。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係針對各機關業務與組織進行全面性的檢討，以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業務調整至其他機關等方式，確定新機關之職掌業務，是以，原機關公務人員未辦理退休、資遣者，將視原機關業務配合組改之調整情形，以隨同業務移撥方式，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第9條規定，於承受業務之機關於法定編制內辦理派職，俾於新機關繼續貢獻所長，並達組改施政無縫接軌。

四、針對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組織改造期間是否直接辦理改派，抑或俟其復職後再行辦理改派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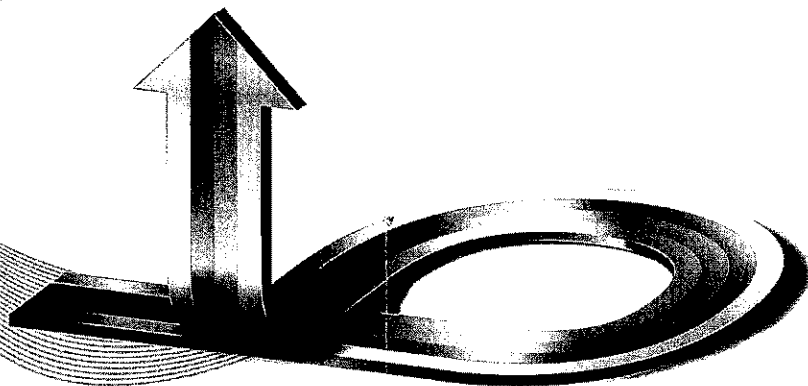
依暫行條例第1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休職、停職（含免職未確定）及留職停薪人員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隨同移撥者，由原服務機關列冊交由新職機關繼續執行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，應准其復職。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，不願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。（第2項）前項人員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以後復職或回職復薪者，依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。」因此，隨同業務移撥之留職停薪人員，新職機關應俟其回職復薪時，再行辦理派任作業。

貳、權益保障

一、前已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之機關，是否適用暫行條例相關規定？



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99年4月1日函送「行政院組織改造待協調確認事項處理原則」，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前已依基準法完成組織法制作者，如未依基準法及暫行條例等相關規定再次進行組織及業務檢討，並辦理組織法規修訂，其原配置人員應予精簡者，得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。



二、優惠退離加發給與所稱「俸給總額」，是否包括地域加給或年功俸之年資加給？

A 暫行條例第12條第5項後段規定：「…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，指退休、資遣當月所支本（年功）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」準此，優惠退離加發給與所稱之俸給總額，僅包括上開規定三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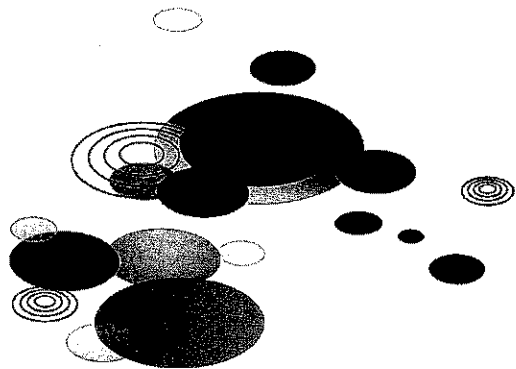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機關人員因人事制度改變造成待遇減少之差額，得否依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補足差額？

A 依暫行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配合組織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致所任新職之技術或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，惟未包括單純人事制度變革之情形，爰機關人事制度改變，不符合該條例第10條得補足差額之規定。


參、優惠退離

一、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退之「須精簡者」，應如何認定？


A 依暫行條例規定，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原機關人員須為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」，始得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優惠退離；至於「須精簡者」之認定，係由原機關會同組織調整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，核實依照組織業務調整結論，以人力與業務配合為原則，檢討原有業務規劃及員額配置有無調整精簡空間，再進一步審酌所屬人員能否依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優惠退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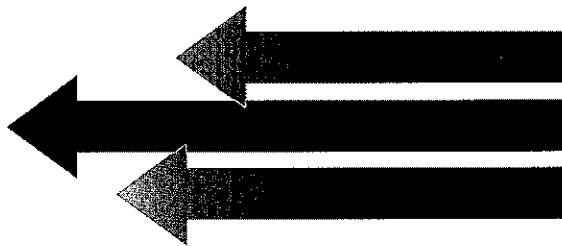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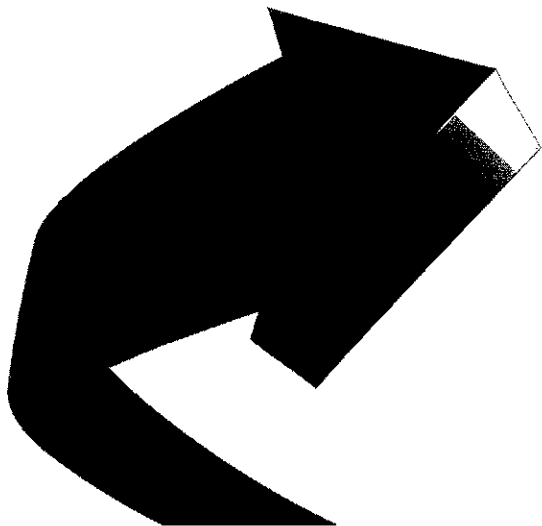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如機關無業務移入、移出，但有內部單位減併情形，是否符合暫行條例辦理優退之「須精簡者」規定？

 組織調整後，如機關整體業務雖無移入、移出情形，惟因內部單位減併，以致組織調整後機關配置人力有得減少情形，即得經服務機關認為須精簡者，同意後辦理優惠退離。

三、暫行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，98年4月9日以後調任（含初任、再任）至原機關服務之人員，不得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，如何認定其限制範圍？

 (一) 依暫行條例第7條第2項立法說明欄以，為促成原機關人員之退離，儘速達成員額精簡之目標，為免非該條例適用對象之員工，紛紛請調行政院及其所屬中央各級行政機關服務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違反該條例保障措施之實施本意，爰規定在特定時間之後，始調任（含初任、再任）至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服務者，不適用該條例有關鼓勵優惠退離之保障措施。

(二) 是以，凡於98年4月9日前即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服務之人員，則不屬於暫行條例規定之限制對象（但依暫行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營事業員工，不適用該條例各項保障措施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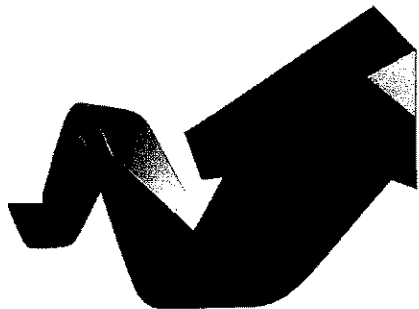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機關人員提出優退申請後，可否再予以撤回？撤回之終期為何？



(一)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規定：「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法擇領退休金、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，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，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提出退休申請，在未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前，均得申請撤回。

(二)又暫行條例所定優退措施，主要係為鼓勵公務人員配合組織改造提早辦理退離，俾落實行政院總體員額精簡目標。惟為避免優退致人力反淘汰，影響改造工作進行，該條例亦明定申辦優惠退離須經服務機關同意始得為之。該條例既已賦予機關對所屬人員優退申請具准駁權，爰機關人員提出優退申請後，除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，亦宜經服務機關同意後，始准撤回。



五、依暫行條例規定，100年6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辦理優退加發7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，惟已滿65歲，於100年7月中後年資才屆滿20年者，得否辦理優惠退離？



查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5條規定，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，即應命令退休。是以，年滿65歲，惟於100年7月中後年資才屆滿20年者，雖已符合暫行條例所定退休條件，惟尚須符合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」及「經服務機關同意」兩項前提要件，始得依規定加發慰助金。



六、任職滿20年、滿49歲者，是否得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並加發慰助金？



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7個月內，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：一、任職滿20年以上者...」（第2項）依前項第1款規定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，年滿55歲者，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.....。」準此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退休者，除須符合上開年資規定，尚須符合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」及「經服務機關同意」之兩項前提要件，始得依暫行條例規定申辦退休，並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；又如任職滿20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，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退休，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。

七、依暫行條例規定移撥之人員，如由新機關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，或低一官等職務辦理派職，將產生高階低用情形，待遇是否會減少？



依暫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，准予補足差額，其差額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。同條第3項規定所稱待遇調整，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、職務調動（升）、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。同條第4項規定，第2項人員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，其待遇應按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移撥人員如以同一官等較低職等職務或低一官等職務派職，將可支領待遇差額至隨同待遇調整併銷完畢為止，待遇將不因此減少，惟如待遇差額尚未併銷完畢即調離原機關，則不再繼續支領待遇差額。

如想進一步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以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規定，請利用以下網站查詢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<http://www.rdec.gov.tw>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<http://web.cpa.gov.tw>